

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 采购需求书

选取机构类别： 工程监理服务

采 购 项 目： 大埔县西河镇下黄砂村基础设施提升
项目

采 购 单 位： 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日 期： 2026年6月15日

一、项目名称

大埔县西河镇下黄砂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服务

二、服务内容

完成采购人要求,对大埔县西河镇下黄砂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专业的监理服务,具体以监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本项目监理费用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)文件收取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本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- 1、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、服务商需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经营范围内包含专业的监理服务且资信良好,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选取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,选取资质符合要求,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且评价高的服务机构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,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
(四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